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明田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盧明軒律師

被告 張明人

選任辯護人 陳恒寬律師
阮宥橙律師
江孟貞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田、張明人均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各八月。

理 由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明田、張明人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雖經原審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6號刑事判決均諭知為無罪。惟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審理中。前經本院依卷內現存事證，認被告2人均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非

01 常規交易致公司受損害罪、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
02 特別背信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特
03 別背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仍屬重
04 大，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有相當
05 理由足認其等均有逃亡之虞，乃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限制
06 出境、出海各8月（本院113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4號卷第229
07 至231頁），嗣並均自114年6月1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
08 各8月在案（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卷4《下稱本院卷
09 4》第437至439頁）。

10 三、茲因前開限制期間將於115年2月18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
11 證，並給予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暨聽取
12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卷4第481、483頁），認被告2人涉犯
13 前開罪名，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仍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
14 亡之虞，均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
15 示。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0 法官 陳麗芬

21 法官 陳銘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穎慧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